

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鲁信办〔2019〕3号

关于印发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着力推进诚信建设规范化、长效化，现结合我县发展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河南省“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豫政办〔2016〕210号)《关于抓紧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平信办〔2018〕9号)文件要求，以健全信用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公共信用系统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以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地方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支撑，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为目的，全面推进“信用鲁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制度和标准，促进信用信息共享。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广泛

调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 健全制度，有序发展。建立健全社会信用规定制度和标准体系，依法规范信用服务行为和市场秩序，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信用主体行为，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三)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先基础信息后行为信息，先机构信息后个人信息，先独立运行后联合运作”的步骤，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有重点、分阶段组织实施。

(四)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推动各部门、各行业依托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建成全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部门、行业间信用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积极推广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三、总体目标

按照统筹兼顾、远近结合、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思路，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起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基础框架与运行机制。到2021年中，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两个阶段的目标分别如下：

——近期目标，围绕建设“信用鲁山”，以健全信用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公共信用系统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以推

进行行业信用建设、地方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支撑，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为目的，全面推进“信用鲁山”社会体系建设工作。到2020年底，社会信用基础性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全县的公共信用系统框架初步形成，各层次信用信息库建设逐步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基本确立，信用服务市场初具规模，奖惩机制有效运行，初步建立起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主要信用主体、体现鲁山特色、具有示范意义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

——中长期目标，到2021年中，全县社会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公共信用系统广泛应用，信用监管机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转。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政府的公信力、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诚信水平、社会公众的诚信道德水准显著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信用鲁山”“诚信政府”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形成新时期鲁山诚信文化和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环境氛围。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1. 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统一信息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

等级，重点建设以“信用鲁山”，企业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个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非企业法人（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等三个基本数据库，县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为内容的鲁山县“一网三库一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通过“一网三库一平台”开展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支撑诚信创建和信用文化宣传，开发信用机构和信用产品服务应用栏目，增强服务应用功能，加强企业信用监管，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2. 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和归集工作。研究制定我县信用信息共享和归集目录，推进建立统一的信用数据归集标准体系，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的信用代码制度。鼓励各部门依托现有业务管理系统，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制度，加强本行业、本系统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和整合，建立行业信用基础数据库，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条块结合、互联互通的原则和统一的信用基础标准、技术规范，由有关部门，全面归集整合全县所有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公用事业单位等组织在日常管理中生成的公共信用信息，建立企业法人、自然人、非企业法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按照社会公开、部门共享、授权查询等三个类别，向社会提供信用查询、应用、监管、共享和分析服务。逐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在全县范围内交换和共享，并参与全国、省和平顶山市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3. 推广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与应用。逐步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以需求为导向，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数据及时准确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分散的原则，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统筹利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逐步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确定查询权限，特殊查询需求特殊申请。依法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与公共信用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发挥市场激励机制的作用，鼓励社会信用机构加强对已公开政务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的整合，建立面向不同对象的信用服务产品体系，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和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鲁山支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快社会信用制度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在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框架内，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管理和披露、信用评级、信用奖惩、信用服务市场、信用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定适合我县的规范性文件；各部门、各行业依据全县统一的信用体系基础标准，建立完善各领域信用标准体系；贯彻落实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把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布、使用管理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逐步建立和完善涵盖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管理、披露和信用产品的生产、使用等活动以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制度体系，为我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运行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鲁山支行)

(三) 强化社会信用监管机制。制定有关信用行业的准入制度，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个人和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税费交纳等方面给予政策性鼓励，金融、商业和社会服务机构可在授信额度、付款方式等金融服务和有关社会服务方面给予优惠或便利；对失信行为，通过行政性惩戒、司法性惩戒、市场性惩戒以及信用信息的传播形成社会性惩戒，形成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鲁山支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

(四) 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鼓励和支持商业征信、资信调查、信用咨询、信用评级等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创造条件吸引县外信用服务机构来我县落户发展，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信息服务组织体系。重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信用服务企业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开展联合信用服务，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鲁山支行、县司法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工作，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进一步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宣传，弘扬诚信正气，为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建设、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培养信用专业人才、弘扬诚信文化，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形成全民自觉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人民银行鲁山支行)

(六) 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1) 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坚持依法行政。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

(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2、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县政府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3、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推动各有关部门（单位）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认真履约和兑现。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支持统计部门依法统计、真实统计。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程序透明，制定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开展政府性债务信用综合评价试点。政府收支必须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透明度。加强和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政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加大监委、审计等部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审计力度。（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2）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推进生产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安全生产失信行

为惩戒制度。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或单位为重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的信用管理，建立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异地和部门间共享制度。推动建立质量信用，加快完善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质量诚信档案、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配合）

2、推进流通领域信用建设。制定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制度。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信用建设，开展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典型案件、重大案件予以曝光，增加企业失信成本，促进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推进对外经贸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检验检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扩大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旅局）

3、推进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鲁山支行）

4、推进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牵头）

5、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建立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制度体系。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信息管理。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监管和惩戒，逐步建立跨行业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6、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身开发和销售信用产品的质量监督。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度。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和信息公开披露制度、网店实名制度和网店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实施电子商务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披露、采集、共

享、利用和存储等行为，对守信经营的电子商务主体给予支持，对失信主体予以警告或实施行业限期禁入等惩戒措施。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7、推进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统计诚信管理、统计失控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统计失信惩戒制度等，营造诚实报数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建立统计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市场监管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3）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1、推进医药卫生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诚信药店创建活动。制定医疗机构

和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务人员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指标，对各类从业人员进行分类监管，建立信用评价标准，实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的评价情况作为实施医疗机构校验、等级评审的参考依据。完善公民计划生育情况信用记录，建立违法生育人员生育及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数据库，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2、推进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扶贫等方面诚信制度，为社会保障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强化对社会救助和住房保障的动态管理，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和住房情况核对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家庭收入和住房认定机制，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诚信参保、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领域的劳动保障监督执法，规范参保缴费行为，打击社会保障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各环节的透明度，推动社会保险诚信制度建设，规范参保缴费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建立健全扶贫诚信管理制度，加强对扶贫对象的监督管理，加大对扶贫对象虚报、冒领等行为的惩戒力度，防止和打击各种欺骗行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

3、推进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建设，制定企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的社会公示办法和“黑名单”制度，大力推行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建立覆盖全县的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劳动用工违法行为等信息记录，逐步建立覆盖全县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库。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引导开展信用等级评价。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对劳动合同履行和仲裁的管理，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劳动保障监督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4、推进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数据库，实施分类监管，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文化、体育和旅游网络经营活动的诚信管理，规范文化、体育等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和管理、评级评优等活动，加强联动执法。制定职业体育、旅游等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对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推进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广泛运用。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推进相关信用信息在旅行社、A级景区和星级饭店准入时的运用，推动旅游市场主体提高

守信自律意识。（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推进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建立企业环境行为诚信档案与评价机制。建立企业碳排放行为诚信档案与评价机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档案与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完善环评、能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环评、能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的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对环评、能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的信用考核、评级和分类监管。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实现环境保护工作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建立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强化联动监管，打击环保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发展改革委）

6、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依托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加快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将社会组织诚信建设纳入信息管理平台。制定社会组织分类评估标准体系，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提高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制定并落实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失信行为公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推行社会组织守信公开承诺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守信自律意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责任单位：县

民政局)

(4) 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1、推进法院公信建设。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实现覆盖审判工作全过程与全国四级法院审判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大对诚信行为的保护力度和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制裁商业欺诈和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加强审判权监督制约，规范庭审活动和司法行为，严肃审判纪律。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司法信息大数据中心，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司法能力、司法作风和司法廉洁建设，努力争创公信法院、公信法庭和公信法官，增进与社会互动交流，形成社会信任法官、信服裁判、信赖司法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县法院)

2、推进检察公信建设。深化检务公开，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保障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深化司法规范化和检察信息化建设。强化案件管理，完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全力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诚信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失信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县检察院)

3、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维护社区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深化政务和警务公开，推行网上审批、执法、办案和效能监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促公开、保公正，规范执法执业行为，提高执法办案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4、推进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建立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执业人员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专项工作的实施。各责任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和量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落实具体分管领导、部门和岗位，切实抓好任务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研究制定关于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部门率先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研究制定促进信用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对信用服务机构建设信用数据库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民

间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

(三)狠抓任务落实。各牵头部门(单位)和配合部门(单位)要建立定期协商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与履行本部门职责有机结合,使之相互促进、共同提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初下达工作计划,年中开展督促检查,年底进行总结、通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建设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强化督导评估。各责任部门(单位)每半年组织一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评估,推动工作落实,确保顺利通过验收,建成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五)严格安全管理。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建立信用信息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数据查询、审核、校对等流程,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使用、管理、披露等过程中的安全。



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